联合国 S/PV.5100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〇〇次会议（复会一）

20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贝勒卡迪姆先生	(阿尔及利亚)
成员：	安哥拉	康斯坦丁诺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智利	萨拉克特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普瓦里埃先生
	德国	沃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马哈穆德先生
	菲律宾	班松女士
	罗马尼亚	帕讷女士
	俄罗斯联邦	尼基弗罗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豪-琼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04-64720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正如我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所说的那样，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以内，以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其工作。请那些欲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分发其发言稿，并在会议厅作概要的发言。

为充分利用我们的时间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发言，我将不再个别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请发言名单上的另一位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现在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埃格兰先生内容丰富和富有见地的发言介绍。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指出了一个令人震惊的趋势。尽管国家间的战争有所减少，但国内武装冲突正在以更高的频率爆发，越来越多的平民正在遭受痛苦。由族裔或宗教差异所造成的内战几乎总是会加剧有关各方之间的仇恨。平民往往受到战斗人员的无情攻击，受害者人数正在逐步增加。按照国家有义务确保其人口的福利的原则，该报告用了一个章节阐述保护平民问题，指出人道主义援助是帮助各国政府履行其这一职责的关键手段，其核心目的是保护平民受害者，尽可能减少他们的痛苦，并使他们能够在冲突期间存活下去，以便在战争结束时，人民仍有意愿来迅速地重建其受到破坏的生活，并成为他们重建生活的基础。

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其行动的合法性和效率，包括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为就采取适当行动作出决定，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及时和准确地通报正在造成保护平民方面关切事项的局势。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在情况有必要时有机会专门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埃格兰先生来安理会作简报。当然，安全理事会也绝对有必要就保护平民问题听取各国政府的意见，了解他们对情况的分析，以及已经采取的步骤。

考虑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A/58/817），安全理事会也不妨考虑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以便更广泛地了解某项局势。另一方面，确有这样的情况，甚至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期间，当时已经了解正在发生的大规模屠杀，安全理事会却没有采取有效行动。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适用国际规范来回应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虽然意识到它不能消除所有的人道主义危机，但安理会应该全力关注这种危机，并讨论如何作出回应。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应该能够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促进国际反应，并铭记自己所承担的特殊责任。

埃格兰先生去年介绍的十点行动纲领为我们讨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提供了一个非常富有启发的基础。由于时间有限，我将自己发言限制在日本尤为重视的三个要点上。

第一是关于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区域组织在解决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时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帮助改进安全条件，以期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达尔富尔为例，我们颇为鼓舞地听到非洲联盟正在致力于改善这一局势。我们相信，联合国应促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便它们可以履行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某种联合国可以酌情与区域组织就人道主义问题，包括最终就法律问题上开展更为系统配合的框架的建议。

日本全力支持区域组织为协助和保护陷入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所开展的活动。关于达尔富尔，除了已经向国际组织支付了 2200 万美元的捐助以外，我们将进一步考虑与非洲联盟开展合作。

第二，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便他们能够对平民的保护和援助需求作出有效回应。日本赞赏秘书长关于改革和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提案，并支持为此目的正在采取

的步骤。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为使这一改革取得成功，务必使联合国系统在必须作出困难决定，权衡平民的保护及援助需求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所面临的危险时，能在这一系统中充分听取当地有关人道主义组织的分析和看法。因此，日本认为应该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分担费用。

第三，应该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即妇女儿童的保护问题。联合国应该树立一个很好的榜样，并敦促武装冲突的有关各方效仿。在这方面，并我们深感遗憾地看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性暴力案件的报道，我们知道，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调查这一案件。调查的结果必须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此外，日本认为，在任何性暴力案件中，必须查明和相应地惩罚涉案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并采取周全的措施以防止这种事件再次发生。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恪守秘书长关于避免发生色情剥削和虐待事件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报所规定的指导方针（ST/SGB/2003/13）。我们期望，秘书长将继续与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以便能够为维和行动人员制定类似的指导方针，并请部队派遣国以此为基础训练其军队。

尽管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备忘录（S/PRST/2003/27，附件）采取了措施，副秘书长埃格兰先生根据十点行动纲领作出了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仍面临巨大的挑战。尽管自安理会开始处理这一问题以来在纽约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有所增加，但在当地，它仍然是一项非常严重的问题。日本就其自身而言认为，需在包括联合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行动者之间开展进一步的协调，并需要与有关政府开展密切合作。人道主义保护和援助的全部要点在于缓解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痛苦。尽管我们已经做了最大努力，但在武装冲突爆发之后，我们所能做的还是有限的。我们不能消除对平民的危险来源。

因此，日本认为，从长期来看，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有效方法是在第一地点预防武装冲突，并在冲突后的局势中巩固和平、以使冲突不会重新暴发。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国才一直强调促进人类安全的重要性。它是这样的一个环境的基础，在这种环境中，弱势者通过得到保护和成为群体的成员，通过克服冲突后时期的困难，能够成为国家重生和发展中的重要伙伴。日本希望，人类安全的理念将进一步被纳入联合国的主流，也希望本组织能够更加有效地行动，以预防武装冲突并确保和维护和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洛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自从安理会通过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大约五年的时间。这一周年纪念日将为评估安理会使用这些决议所提供的工具，以解决针对平民的暴力问题的有效性提供一个及时的机会。这也是一个恰当的时刻，来讨论在这两项里程碑决议的基础上能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并使安理会保护平民的行动更加及时和更加有效。加拿大对有机会参加此次讨论表示感谢。主席先生，我希望你知道我们对这些基本问题的承诺的深度和真诚态度。

今天，我们要就两个方面发表看法并提出建议：回顾和前瞻。我将首先回顾对过去五年的评估。评估显示，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安全理事会现在有多种补救手段和一个由关于保护平民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等相关问题的决议组成的全面框架。因此，现在，人们越来越接受了这样的必要性，即调整和平支助行动，以便它们能够对各种保护问题作出反应。现在有了对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评估的意愿，现在还有了执行全面的基于实地的保护培训倡议的意愿。

然而，尽管最近取得了这一重要进展，回顾也暴露了一些重大不足。我们只要看看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就可以发现专题决议所表达的原则与安理会为应对保护挑战所采取的实际步骤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虽然里程碑决议考虑了早期、系统性和大胆的行动，但是，安理会决议常常是针对某个

特定问题的，而且很少是及时和主动的。当然，如果安理会没有使用其拥有的所有工具的政治意愿，这些工具将是没有任何价值的。有效和及时地使用安理会现有的全部手段对于确保保护弱势群体是至关重要的。只要复杂的挑战需要安理会长期的持续关注，就应当给予这种关注。

此外，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其针对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发出的信息上必须稳健和一致。当它声称如其条件得不到满足将采取措施的时候，就必须兑现。在那些采取了措施的情况下，必须对措施予以监测。安理会决不能容许冲突各方不遵守其决议。

以达尔富尔为例，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四次报告。最后三次报告指出，其先前决议未得到遵守。最近，秘书长对暴力猛增——尽管达尔富尔冲突各方最近都在 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上签字——表示关切。在达尔富尔的例子中，安理会早就应当确立监测机制，对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施武器禁运。安理会早就应当考虑其它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针对达尔富尔冲突中违反决议的各方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制裁。因为只有通过采取步骤、监测遵守情况并表明其愿意采取进一步有效行动，安理会才能加强其权威和公信力，而这些是使其成为一个拥有独特地位的机构的因素。

让我简单谈谈我们对未来的看法，因为这样的场合提供了一个吸取过去的经验，为未来岁月更有效的反应作出规划的机会。加拿大希望简要地强调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保护行动可以加以改进的六个具体方面。

第一，如果安理会要采取可信和及时的预防措施，那么，它就必须更加主动地去发现那些尚未列入安理会议程、有可能出现危机并给和平造成潜在威胁的国家。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A/59/565)所载的关于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发现有可能发生冲突和不稳定的国家的建议。我们还赞成联合国需要制定一个强有力的明确规范框架，以处理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的问题。

第二，我们认为，为了加强未来执行保护平民的议程，安理会需要有系统地评估从和平支助行动的近期保护任务中吸取的教训。加拿大准备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积极合作，同时在今后几个月中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一系列研讨会，以支持开展此类评估。

第三，我们建议为安理会行动确立更加明确的触发机制，以确保在平民成为直接目标，人道主义援助受到蓄意阻挠，并出现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犯罪者逍遥法外的情况下，它能够立即作出反应。毕竟，这是安理会在第 1265（1999）号决议中承诺要做的事情。因此，我们欢迎高级别小组对保护平民的国际集体责任的支持，以及它作出的结论，即批准在此类情况下采取行动的合适的权力机构是安理会。报告概述了授权使用武力的基本标准，为安理会行动的关键框架提供了内容。加拿大认为，安理会应当审查这些标准，以期加以通过。

第四，在实施制裁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加强其在武器禁运和其它目标明确的制裁方面的执行和监测机制。它还应当支持人道协调厅所制定的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指导方针。我们在伊拉克、利比里亚和阿富汗已经获得了关于如何有效执行目标明确的制裁的宝贵教训。我们认为，指导方针反映了这些教训，它们将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作出迅速和适当的需求评估，以协助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第五，安理会已针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采取重要步骤，其中包括成立专家小组和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武装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之间的关系是明确的，它给平民安全造成的可怕影响也是明确的。在此，加拿大仍然认为，有效的反应要求安全理事会更加主动——比如，采取一种系统性做法，处理已知的与武装冲突有联系的那些自然资源。我们敦促安理会将专家组机制正式化，并推动通过国家执行机制来真正执行目标明确的制裁制度。

第六，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建议，联合国国家小组领导和协调保护问题的能力必须予以加强。如果我们希望实现尊重权利，加强那些每天生活都受到冲突影响的平民的安全，那么，这就是必须迫切解决的一个关键的不足之处。在需要时，安理会还必须愿意在联合国小组与各国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打交道过程中为这些小组提供有效的政治支持。在这方面，北达尔富尔州保护工作组正在做的工作是一个很好的合作样板，应当用于其它类似情况。

（以法语发言）

在过去几年里，我们走了很长的一段路。五年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仍把重点放在保护车队，而不是保护人方面。这种现象已经改变。现在，我们必须采取主动，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进入下一步。衡量我们成功程度的最佳标准是挽救了多少人的生命、使多少人避免了流离失所以及冲突是否得到缓解或减少。加拿大打算积极寻求消除已知缺漏。

（以英语发言）

我们期待秘书长提出下一份报告。我们希望它将汇报说，情况已有进一步改善，而且该报告可以再次成为一个基础，借以进行评估，衡量我们在多大程度上提高了我们保护世界上最脆弱人们的集体能力，进而履行了今天恰好是其周年纪念日的决议中所载的那些鼓舞人心的文字内容。

汉布格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冰岛和挪威以及欧洲经济区各成员国，都赞成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感谢你给我们提供这次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这个主题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核心。我们还要感谢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

欧洲联盟赞成就我们面临的复杂挑战，继续进行辩论。我们欢迎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也谈到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性。这份报告为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提供了又一次良好机会。

今天，欧洲联盟要向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致力于加强在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致力于落实秘书长的十点行动纲要。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开展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努力时，参考这个十点行动纲要。

总的来讲，我们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极端重要性以及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必要性。我们还呼吁有关各方支持开展中立、公正与独立的人道主义行动。我们重视红十字会运动，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平民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在保护问题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则需要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尽管我们仍然远未解决难民的保护问题，但我们已成功确定了保护这些民众的责任归属，这就是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要多得多，而就流离失所者而言，我们并没有如此清楚地界定作用。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在支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采取的协作办法。它认为这一协作办法是最佳的处理方式。欧洲联盟支持副秘书长埃格兰最近为加强机构间合作所采取的步骤。然而，对于当前最严重的危机之一——达尔富尔危机——而言，这一协作办法的落实工作远远不是完善的，尤其是在它的初期阶段。欧洲联盟强烈支持联合国为在达尔富尔地区实施一项真正的协作战略而作的各种努力，并希望我们所有人都会从最近的经验中汲取教训。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要赞扬非洲联盟所发挥的主动和积极作用。加强它的实地驻留可以大大推动对平民的保护。

欧洲联盟尤其关切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弱势状况。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强奸和性奴

役，常常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用于以非人性的方式对待妇女或她们所属的群体。欧洲联盟最强烈地谴责此种做法。在任何情况中，国家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促进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有关保护妇女的重要建议。该决议的建议应得到充分执行。

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作了种种努力，使注重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成为主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全面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采取的因应行动。欧洲联盟期待早日实施这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在和平谈判、和平支助行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中特别重视儿童，包括非战斗人员和女童的状况和需要。武装部队对儿童的招募和使用必须严格遵循《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欧洲联盟于 2003 年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准则》。它还制定了在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苏丹、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采取具体举措的行动计划。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许多维持和平任务中更加重视保护问题，并肯定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欧洲联盟强调提供足够资源和人员以支持这些行动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任命了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作为一个预警工具。欧洲联盟期待特别顾问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之间建立经常的密切联系。

我们应该通过国际社会的早期集体行动来预防人道主义灾难。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建立机制，以确定潜在的动荡局势，并创造工具，防止发生重大的人类痛苦，例如可先期任命人权监测人员。

欧洲联盟认为，在民族和解进程中，各种司法机制可以发挥作用。与此同时，我们强调，不能容许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包括有计划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逃脱惩罚。在司法能力薄弱的冲突后社会中，要想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就必须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认定，现在已具备合理的依据，可以开始调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境内犯下的罪行。

欧洲联盟还欢迎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签署关系协定，我们希望这一协定能导致有效的合作。此外，欧洲联盟回顾，安全理事会有权将一些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甚至在有关国家没有加入法院规约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早日批准该规约，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其国家制度中充分落实这项条约。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欧洲联盟一定会致力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们随时愿意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而向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提供帮助。

阿布勒·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月份的安全理事会工作，尤其是主持这次会议。你以干练和娴熟的方式主持着本月份安理会的工作，对此，我们为你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到骄傲。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继续审议反映出联合国确认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工作仍然需要更多的投入、政治意愿和认真的集体努力。

今年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恰逢威胁、挑战及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改革方法的报告发表。该报告从联合国在冲突领域中的人道主义行动作为联合国在集体安全框架内的作用的支柱之一的角度论述了保护平民问题。我国代表团要谈一谈我们认为对这一问题重要的一些因素。

第一，在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在其许多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确定了与保护平民相关的因素和根据

国际法、人道主义国际法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原则处理这一问题的要求。然而我们注意到，由于犯罪和侵犯平民权利事件增多，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破坏行为以及掠夺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行为增加，世界上武装冲突热点引起人们的关切。这反映国际社会继续未能有效地、果断地处理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违反行为。大众媒体报道了在巴勒斯坦、伊拉克、苏丹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布隆迪、几内亚比绍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平民的苦难。这些地区都目睹了暴力浪潮，而国际社会却没有以同这些冲突或严酷的自然现象造成的人类痛苦相称的方式作出反应。因此，今天最严重的问题是联合国缺乏集体国际决心和意志以处理受到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的世界地区和对平民生活造成的影响。我国代表团要说，媒体对达尔富尔地区人类悲剧的强调同联合国一再发出的为成千上万受害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并不相称。我们坚持认为，在处理保护平民问题时，人道主义关切应该高于政治权宜之计。

第二，我们承认在扩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范围以包括多层面方面所取得的改进和发展，其中包括保护为大多数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以及在此类行动中部署民事部门。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根据不同的情况，在这些行动中确定和部署人员的程序看到不同程度的承诺和奉献精神。因此，安理会应该充分地重视制定一项详细计划，以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十点计划。这项十点计划应该成为国际社会用来处理受到此类悲剧影响的所有地区中的人道主义危机的要素。这将仅仅是努力纠正国际社会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为外国占领下的地区或受到武装冲突局势影响地区的平民提供真正保护的方法中的缺点的开始。

第三，必须认识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概念并不随着军事行动停止而结束。这一概念在战争后继续存在，并且包括同恢复和重建相关的所有人道主义、发展以及社会方面。武装冲突影响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这对平民的生活和未来构成严重威胁，因为和平本身在其政治和安全方面受到威胁，如果和平得不到全面和有重点的方案及发展计划的支持。在这一方面，埃及打算完全赞同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包括有关联合国和捐助者协调和资助此类方案的建议。

第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应以损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代价。《宪章》强调各国政治独立和主权原则，以及各国对其人民所负有的责任和对其领土拥有的主权。保护平民同主权之间的这一平衡确实有必要，以保护国际秩序结构，并且防止利用人类痛苦达到政治或意识形态目标，从而造成混乱并加剧悲剧。在这一方面，国际社会在处理保护平民问题时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应成为制定集体安全概念的依据的国际法规定和原则。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瑞士感谢你举行这一辩论。我们并且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向安全理事会做了坦率的通报。我们欢迎副秘书长所描述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为加强十大优先领域中的国际行动所做的努力。我借这一辩论提供的机会阐述瑞士关于一些目前挑战的立场。

第一，关于为了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将要执行的战略，我国提倡一种基于尊重国际法的方法。在任何情况下必须遵守现有法律。这些法律构成应对大部分目前挑战的充分基础。确实，某些当代冲突对平民造成新威胁，并且必须通过制定新的保护政策或战略来应对这些威胁。然而，应该以这样一种方式来确定此类战略，以至于不削弱现有法律。恰恰相反，这些新政策或战略必须通过逐步提高保护所必需的最低水平来帮助加强法律。

第二，瑞士在这一方面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重要性。只要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普遍存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就仍然岌岌可危。

瑞士忆及联合国秘书长去年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4/431)中提出的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建议。我们还请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使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赋予它的权力，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第三，瑞士认为制裁是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某些威胁的重要工具。近几年来，在确定更目标明确地实行制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将其对平民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然而，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制定了一种方法，评估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最近发表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手册。瑞士和加拿大为制定这一方法作出了共同贡献。瑞士请安全理事会利用这一非常有用的手段，评估制裁的影响并进行改进。

第四，国内流离失所者是最深切感受战争痛苦的一类平民。保护这些人应当成为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瑞士欢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近来作出努力，提高人道主义组织在当地对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所作反应的质量。我们还欢迎指定瓦尔特·卡德林教授担任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瑞士请安理会成员支持他履行其职责。

第五，目前的一项重大挑战是说服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他们是当代国内冲突的主要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肩负起保护平民的责任。瑞士最近组织了一次国际研讨会，研讨如何推动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参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确定了一些实际的方法。瑞士决心坚持其在这一重要领域的明确承诺。

最后，为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应当考虑到私人部门在冲突中的作用。我们认为，虽然自愿行动和自律近年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应当制定有关私人部门责任的明确规则。这些规则应当很具体，以广泛的共识为基础。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制定更为积极的政策，以针对冲突提出更为敏感的方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的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阿尔及利亚干练地领导了安理会本月的工作，确实值得赞赏，我们为此向阿尔及利亚，尤其是我的朋友阿卜杜拉·巴利大使，并向你，外交部长先生表示祝贺。我们感谢你选择了这一极为紧迫的主题。我们还要感谢扬·埃格兰先生的报告。

大约十年前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唤醒了我们的良知，它使我们注意到我们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受害者负有责任。一些冲突，许多是极为严重的冲突，正在蹂躏世界许多地区。一些冲突改变了微妙的过渡局势。遗憾的是，平民继续遭受极度暴力，他们无法获得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对社会支助结构的侵蚀和有罪无罚文化，导致了此类暴力的蔓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在一些国家正被用作战争手段。

一些冲突的跨边界问题和区域性质造成了新的动态。这些都要求我们采取区域的和全面的方针。在这方面，孟加拉国欢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不断加强其作用。在加强冲突领域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的需要上，存在着广泛的共识。鉴于难民、战斗人员和小型军火的跨界流动，我们需要对复员方案采取区域方针。各项方案需要可靠和充足的资金，以防止暴力再度发生。

最近科特迪瓦的事件再次强调，需要为维和行动规定更为明确和更为健全的任务。孟加拉国作为维和行动最大的派遣国之一，支持进一步健全这一任务，只要能够相应得到充足的资金。安全理事会第 1296（2000）号决议扩大了维和行动的任务，纳入了对人身安全面临急迫威胁的平民的保护。但我们不清楚针对这一扩大了的任务，是否能够始终提供相应资源，尤其是就人员数目而言。

我们感到关注的是，随着在整个西岸修建隔离墙，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 350 万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限制更趋严重。隔离墙将巴勒斯坦社区与其土地、工作和商店相隔离，严重限制了他们获取食物、

用水、上学和求医的机会，对平民产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

孟加拉国认为，有人指称联合国人员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对此应当立即以严格、公正和透明的方式来加以处理。这是一个不容我们忽视的领域，只有如此，我们才能维护本组织的良好形象。我们还要强调，需要加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安。

国际社会必须始终参与进来，确保平民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人身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可以畅通无阻，而在达成和平时，他们可以分享和平红利。我们还需要按照 10 点方案中的规划，全面处理这一问题。

安理会决心制止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这令我们深受鼓舞。我们感到需要破除流行的有罪无罚文化。建立国际法庭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国际社会必须协同努力，确保对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负责者不会逃脱法网。我们要想避免出现另一个卢旺达，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信守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文书至关重要。我们还要求在冲突后社会中的伸张正义与国家和解进程之间，视具体情况，寻求平衡。但我们不能容忍有罪无罚现象的风行。我们需要和平，以求持续，否则，社会势必滑向冲突。

我们需要审查的另一个领域是和平进程本身。为保证和平进程持续下去，必须解决保护平民方面的关注。除了处理安全和政治发展问题，和平进程谈判应包括冲突各方承诺停止攻击平民，方便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持续返回的条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积极参与复员方案。维和特派团军事和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在内的民事部分之间的日益协调，令我们很受鼓舞。这是在冲突后社会中加速执行儿童士兵重返社会和扫雷行动方案的结果。

孟加拉国一贯赞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多边主义方针。我们信守建立在正义、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人类尊严基础上的国际法原则。我们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有共同的价值观。只有坚持不懈和有效地适用这些原则，联合国才能维护其道义权威和信誉，推动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的所在。这必将有助于增进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发言。

查苏尔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保护平民就是本组织存在及其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理由。我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援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在会议开始时作了很有价值的通报。

我们每个人都成了目标。仅在 2001 年就生产了 160 亿发弹药，即地球上每人超过两颗子弹。每天内每一分钟就有一人被杀。除了屠杀和法外处决之外，我们还可以举出性奴役、强迫失踪、招募矿工、驱逐或转移人口、酷刑、强奸及肢解。

这些罪行常常是种族灭绝政策或大规模有计划违反人权行为的一部分。军事行动常常产生极大的附带破坏，包括轰炸毫无防备的城镇、医院和学校。我们不能忘记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儿童躯体被炸碎的情景，苏丹城镇被炸的情景及卢旺达和布隆迪处决的情景。我们也不能忘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营和海地的破坏。在这些情况中，遭难的都是平民。他们继续为长期的冲突付出鲜血。不论哪种情况，国际社会的行动很弱，很慢，而且很不够。

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更果敢的行动防止武装冲突和尽快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应认真考虑如何建立迅速行动的机制，秘书处应建立早期预警制度。如果安理会及时给予警告，如果安理会有必要的政治意愿，今天的人道主义危机本来是有可能避免的。

同样，正如埃格兰先生一年前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及整个联合国必须执行 10 点行动纲领，对平民进行保护。特别是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随时接触到最有需要、最易受伤害的平民。在今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无法接触到 1 000 万迫切需要基本的食品、饮水、住房和基本的医疗，这的确很荒唐。在 20 多个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人员仍无法接触到最有需要的平民，或在这方面受到阻挠，这种情况同样令人担心。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各国必须敦促冲突各方允许人道主义人员的进出。必要的话，安全理事会应通过强制性措施，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帮助运送援助。

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让被忘记的危机留在国际社会、捐助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政治议程上。这些危机没有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媒体的重视。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秘书处每月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受害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报告。这种报告应该具体，应说明实际的需要和重要的优先考虑。这些报告应该全面，谈到世界上所有武装冲突，即便是有些冲突没有正式出现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

此外，国际社会还必须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有效的回应。仅仅满足难民的物质需要是不够的，他们的安全和人身保护也必须得到保障。必须确保难民营不会受到武装团伙的渗透，防止他们到难民营中进行招募，搞政治活动或将难民营军事化。出现这种团伙不仅分散了原打算用于合法难民的援助，而且也增加了难民营成为武装攻击目标的危险。

我们认为，必须特别注意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特别是那些作为性暴力受害者的童兵和儿童。长远而言，青少年的重返社会、安置和教育是打破暴力循环的最好方式。同样，应更多强调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安置和重返社会。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尊重人道主义人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确保他们的安全和人身保障。事实上，一旦各方将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整个联合国看成是偏袒某一方，不论这一看法正确与否，这些工作人员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都应效仿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榜样。

从国际上而言，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对平民的任何攻击和同平民的任何冲突，都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根据国际习惯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都属于战争罪行。各主管当局必须对这种刑事罪进行调查和予以严惩。在这方面，我们应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所能够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同样，让冲突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规定。更重要的是，必须阻止冲突各方和冲突各国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种武器和弹药助长了武装冲突。因此，我们认为必须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向非国家武装团伙或任何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转移武器。

联合国工作人员应带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应表彰很多兰盔和文职人员为努力帮助平民人口所作出的极大努力和从事的英勇的工作。但我们也必须对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工作人员受到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令人担心的指控表示严重的关切。不幸的是，如果我们认为新闻报道是确实的话，那么，在各维和行动中这种罪行发生的愈见频繁，牵涉到很多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确实在成为一种制度上的问题。如果指控属实，联合国就正在失去维持和保护受战争破坏的社会的能力。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是对人类的犯罪，违背了联合国的根本原则，要求会员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我们敦促秘书长对发生在地面的性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并扩大调查的范围。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树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榜样，秘书长必须公布调查的结果。不幸的是，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9 日关于性剥削一事的简报（ST/SGB/2003/13）中所包括的保密原则导致了有罪不罚的环境。

如果存在着刑事犯罪的行为，有关的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脱离所在部门，必须向主管当局提供一切现有的证据，使他们能够开始适当的刑事诉讼以便推动刑

事调查。应尽可能将涉案个人交由事件发生地或受害者母国的管辖。绝不应让被指控者利用官方的地位避免司法，联合国应剥夺他们的地位，使之无法借以逃避司法。

当被告被移交原籍国，应该向所有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提供证据，以便他们可以开始引渡手续。部队派遣国在起诉或引渡被控此类刑事犯罪的其军事人员时必须遵从。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在建立维和行动的所有决议中列入或引渡或审判条款。如果国际刑事法院具有管辖权，应该向该法院检察官提供证据。

所有这一切工作都必须在尽可能透明的情况下展开，以期维护联合国组织的良好声誉和避免有罪不罚。简而言之，我们认为秘书长必须彻底修正目前管理调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有关人员性剥削案例的准则。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是联合国可以开展的最重要活动。不幸的是，正如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高级别小组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没有显示出其有效保护平民的意愿和能力。因此我们共同呼吁高级别小组要求安理会承诺保护平民。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时，秘鲁代表团愿赞扬你召开本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辩论。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国际法，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交战各方，无论他们是国家或是武装团体。对国际法的任何违背，特别是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的违反应该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强烈和立即回应。

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威胁、挑战和变革高级别小组的各项建议，即为保护平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至少签署、批准和最重要的是实施人道主义公约，特别是日内瓦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诸如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新的全球威胁的任何冲突中，如果发现没有根据上述公约保护人权，那么我们不仅在削弱文明生活赖以为基础的道义准则，而且针对 21 世纪新威胁的斗争将失去其合法性。

如果如同现在这样由于征募的困难和所征召部队缺乏有效性而使维持和平的能力有所削弱，那么批准保护平民的人道主义公约毫无意义。

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赞成高级别小组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吁请各军事强国为联合国提供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自治待命营。该待命单位也可以扩大到旅。

如果我们不改进联合国部队的数量和质量，我们便无法保护平民，除非假设联合国组织愿意采取荒唐的步骤，使用私人军事公司，而这些私人公司没有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今天他们提供了替代国家武装力量的雇用选择。

如果事实上我们的确想要保护平民，另一个应该考虑的事实是，在某些战略圈内越来越多的随便使用“附带损害”的概念。在许多情况下，这一概念是指许多即将死亡或已经死亡的平民的婉转语，以便为军事目标辩解。

如果联合国不反对此种附带损害的概念，它将遵循那些接受平民伤害不可避免原则的交战各方的军事逻辑。如果我们要保护平民，联合国便不能接受这一狡辩方式。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必须是通过派遣特别调查团调查冲突中平民生命损失。这是查出交战各方是否遵守人道主义公约的唯一途径。

联合国保护平民和结束冲突的能力还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

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同意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实地的安全必须通过建立安全局予以加强，该安全局应该得到一切适当优先，帮助秘书长明年执行一项新的工作人员安全系统。

然而，当我谈论这一问题时，我如同其他各位一样感到必须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缺乏

对平民的尊重和保护的情况。可悲的是，有人指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我仍然记得，多年前，在柬埔寨也发生了令人生疑的事件。必须充分调查这些指控暴行，并让全体会员国了解正在开展的调查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以期确保联合国不会给人以有罪不罚的印象。

最后，我们必须承认以下事实：为了巩固保护平民，在冲突结束之后，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建立能够承担其保护其平民责任的新的国家。否则，由于从未能够保护其公民的脆弱体制，我们将只是在促成一种新的冲突状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主持本月份安理会工作，并感谢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和常驻代表发起关于这一极为重要问题的辩论。

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非常重要问题的辩论，特别是在全世界冲突日益升级的时候。我们欢迎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监测和报告框架的全面报告。

尽管国际公认的公约和议定书保证非战斗人员的安全和保护，但平民越来越成为武装冲突中的首先伤亡者。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公开辩论将帮助国际社会再次集中关注无论何地爆发冲突都要保护和保障平民的这项紧迫任务。我们应该仔细考虑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种机制和框架，以便针对最近的失误和弊端加强这些机制和框架。

非洲大陆具有不值得羡慕的记录，成为今天冲突发生最多的地区。这些冲突——其中许多是内部的——已对数百万人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是对老人、妇女、儿童和青年产生影响，他们既不是战斗人员，也不是冲突的当事方。冲突各方逮捕非武装的平民并集体惩罚无恶意的居民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是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的问题。平民经常陷于争夺权力和控制资源的斗争中，从而成为一场既无规则又不尊重人格尊严的致命游戏中的卒子。

然而，尼日利亚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第一步是防止冲突。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已经加强努力，寻求永久解决整个非洲，特别是西非次区域，包括大湖区和苏丹的冲突状况。考虑到冲突不仅对发生冲突的直接社区具有破坏性，而且对周围国家也具有破坏性，以及冲突使非洲大陆失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的可能性，奥巴桑乔总统自 1999 年就职以来，致力于和平解决非洲的冲突。在不安全和混乱的气氛中不可能实现有意义的发展。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解决非洲大陆目前正在肆虐的各种冲突，并协助各国摆脱冲突，重建其遭到破坏的经济和基础设施。

就非洲联盟而言，它已经加强了其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通过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能力。需要国际社会做的是，坚定致力于帮助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其遏制武装冲突的能力，特别是通过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和欧洲联盟最近向非洲联盟在苏丹达尔富尔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支持。

尼日利亚认，为防止武装冲突的一个基本方面必须包括加强法治，并在此范围内通过宪法、立法、司法和选举改革来保护平民。被卷入武装冲突的平民惊人的增加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原因。许多平民遭到杀害或者人权受到极度的侵犯，包括遭受强奸和性暴力。平民离开其祖先的家园，流离失所，并且在敌对和经常是不熟悉的领土上为维持生计而挣扎。国际社会必须起来一致声讨对无辜平民采取这些卑劣行为的罪犯。我们应该共同表明以战争罪名惩处那些应对蓄意针对平民采取暴力和惩罚行为负责的罪犯的决心。

我国代表团对世界上许多冲突局势中平民与战斗人员之间存在的日益缩小的界限感到关切。战斗人

员常常居住或藏身于村庄中，而且有时利用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作为人盾。这种不幸的事态发展为集体惩罚无辜平民，包括有计划地摧毁整个社区及其生存工具提供了一种借口。因此，尼日利亚要求加强监测冲突各方行为的各种机制。

人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国际法律框架已扩大到处理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特别是最弱势的社会成员——即妇女、儿童和老人——犯下的一些特定罪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范围和定义扩大到包括强奸、强迫卖淫、贩卖人口和奴役以及酷刑，这导致了因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犯下违法行径而送往国际法庭受审的人数的增加。

应继续作出努力，使保护平民成为联合国、区域和国家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但更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和保障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最佳方法是以公开和具有包容性的方式解决造成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尊重各国人民的文化、历史和精神多样性。此外，我国代表团相信，公平地分配基础设施和平衡的发展格局是关键因素，它们能够降低将战争作为纠正所感到的不公正和被边际化状况的手段的需要。

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采取一种双管齐下的办法，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首先是鼓励妥协、公平和平衡发展的精神，这会大大减少或消除战争的需要。其次补充性办法是通过以透明和非选择性方式加强监测和报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袭击平民事件的法律框架和机制，来坚决打击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平民权利的罪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阿尔及利亚组织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主席先生，我们特别感谢你拨冗前来这里为我们主持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首先，肯尼亚感谢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埃格兰先生所做的工作和所作的通报，以及向我们提供的其它报告，包括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最近报告。

我们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认标准，但世界目睹的种种暴力冲突，夺走了数以百万计平民的生命，并使数以千万计的人长期流离失所。受害者被驱离自己的家园，并往往无法获得赖以活命的食品、药物和住房的机会。我们目睹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公然蔑视人性的行为。

冲突本身的性质也有所改变。从先前常见的国家间战争，现已变为国内冲突甚至是恐怖主义。现在十分常见的是，平民拿起武器反对现有的政府。现在，战斗人员靠平民非战斗人员的支持而生存。这对国内冲突各方造成十分复杂的局面。我们正在看到的是，没有标准的指挥和控制系统的武装团体，不按标准的军事规则或程序开展行动，并往往使用儿童兵，拐诱这些儿童兵打仗，或使之服用毒品。

尽管有着这些复杂现象，但国际社会依然有责任维护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结束平民在冲突期间的苦难。有罪不罚的问题应该得到处理，必须使无论是政府行动者或反叛分子的所有行动者都懂得，国际社会将使他们对作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负责。我们赞同埃格兰先生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可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的观点。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就此事项开展进一步对话，以期达成共识。

另一方面，由安全理事会领导的国际社会必须制定各种战略，更加坚定不移地处理冲突，协助在被忽视的危机中保护平民。必须提供所有可能的手段，包括进行紧张的外交活动，支持开展谈判，争取在极端状况中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向由联合国领导的负有保护平民这一艰巨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部队。

此外，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应实施新的有系统的程序，以最佳方式，在冲突中保护弱势平民尤其是妇女

和儿童。国际社会有意愿时，就往往可能提供协助。按照陷入冲突的平民所需要的具体保护，要求采取的行动可各不相同；但这未必一定是提供军事支助。外交压力、通过谈判获得准入以及其他措施，都可拯救生命，并使人民有尊严地生活。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领导至关重要。只有这一机构，才能授权采取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阿尔特弥斯行动等行动，而这种行动是为拯救生命所必不可少的。现在急需采取这种干预。这种干预实际上证明，现在存在着立场坚定的国际社会，在平民无论何时受到威胁时将予以保护。在现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领导下，联合国在过去几年内更加重视保护平民的实际做法。这些措施是有益的，但还必须开展更多的工作。

只有在冲突局势中进行的人道主义保护，才主要涉及防止或减小战争对平民最具破坏性的影响。这种保护关系到开展冲突的方式，也关系到对待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民众的方式。因此，人道主义保护是由社区和个人面临的真正威胁所推动的。尽管诸如由阿尔特弥斯行动等行动提供的保护对陷入冲突的平民的生存至关重要，但他们持续的生存仍有赖于人道主义援助。向民众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提供其基本需求，应成为国际社会保护民众承诺的关键组成部分。陷入武装冲突的每个平民都有权获得食物、水、住房和医疗援助。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经费，并对参战各方施加政治压力，确保尽管在冲突局势中，也必须使最弱势群体获得必不可少的供应品。

目前提供经费和参与的程度不但不足，而且未按需进行分配。越来越多的捐助者只是在向被它们看中的危机提供援助。人道主义援助专门调拨给某些国家和某些项目。这种情况必须改变。由于采用了双重标准，使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妇女和男子处于困境但又得不到援助。一些紧急状况全然受到忽视。当今一心一意专注于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做法，使国际注意力转向为数较少的危机。因此必须采取行动，履行承诺，按照需求并只是按照需求，保障向所有弱势民众提供优质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肯尼亚认识到，总体而言的联合国以及具体而言的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冲突尤其是非洲冲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最近表明这种情况的是，由于认识到数以百万计的平民在苏丹的冲突以及非洲其他区域冲突中遭受的苦难，安全理事会访问了肯尼亚内罗毕，以推进苏丹和平进程。我们十分感谢联合国对我们各区域组织提供了宝贵支助，使之能处理这些问题。但是，受到国际社会协助的各个政府，也必须对付冲突的根源，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建立预警机制，并采取及时、妥善的措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苏阿索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了这次关于如此重要问题的公开会议，并让我有机会在本组织历史处于这一关键时刻——这一变革和意见统一的时刻之际，在安理会发言。我们正在谋求建立一种体制，使我们的儿童和千秋万代享有更美好世界，我们对此表示充分支持。

我们审议的问题对联合国至关重要。我们极其崇敬地缅怀本组织的一些官员和工作人员，因为他们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以协助陷入宗教、族裔、种族或政治性质的武装冲突的平民，协助那些看到并指望联合国伸出援手保护他们并减轻他们苦难的平民。

这些考虑因素鼓舞作为本组织创始会员国的我国在安理会发言，并发出我们的信息，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迫切需要保护和捍卫平民以及努力减轻战争造成苦难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生命。

对平民的最佳保护是消除战争。因此，防止战争应该是优先任务。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很久以来就在研究这一问题。但我们未能防止战争的发生。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对无辜者——妇女、儿童和老年人

产生了严重的破坏性影响。今天迫切需要了解冲突的起因。

对非战斗人员的施暴和虐待行径，作为瓦解冲突国人民精神的一种战略，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对手无寸铁的被征服者犯此类罪行更为可恶。

因此，联合国会徽时时象征着各国人民的唯一希望。在目前人类进化阶段，人性愤然排斥此类犯罪行径并强烈谴责其肇事者，无论他们是犯罪者还是容忍犯罪的国家，因为全世界都视此类行径为不人道和野蛮。

因此，必须对此做法作出有力回应。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必须充分执行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265（1999)号决议，以及特别涉及武装冲突时保护妇女和对妇女不人道性暴力行径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

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秘书长在 12 月 8 日就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作大会发言时指出：

> “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威胁环境中工作，他们不是为了让我满意，也不是为了自我满足，而是因为你们会员国决定，他们需要在那里工作。”（A/59/PV.68）

另外，小组报告第 239 段阐明：

> “联合国保护平民和帮助结束冲突的能力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直接有关，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情况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在恶化。联合国需要有四样东西，才能继续派驻人员和安全有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完成法定任务的能力；在行动时免受会员国的不必要干涉；工作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的中立守则；有一个能够从会员国那里取得情报和威胁评估资料的专业安保部门。”

攻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是严重的违法行径。我国代表团完全同秘书长一样，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感到关切，联合国工作人员是我们实现最终目标——即保护冲突地区平民人口——的工具。

人们都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帮助平民人口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迫切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彼此协调。

政治意愿是不够的，必须采取若干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在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设立一个直接联络处，这将使人们有可能在特定冲突中采取更加直接和有效的行动。本提议的目标是更有效保护和保卫危难人口。

我们认真听取了埃格兰副秘书长的发言及其提议。其中各项提议、特别是主张建立联合应急机制的 10 点纲领，应得到我们的注意。关键行动之一应针对高危险冲突地区的保护需要。我们希望秘书长定于六月份提交的下一次报告突出阐明可在人道主义援助与协调方面采取的各项行动。

小组报告——题为“保护平民”的——第七章第 233 段阐明：

> “所有作战人员都必须遵守《日内瓦四公约》的条款。所有会员国都应签署、批准和执行有关保护平民的各项条约，例如《灭绝种族罪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各项难民公约。”

因此，各国和国际社会都负有责任。

我们认为，必须提请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成员注意，务必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时认真顾及联合国会员国国内的普遍社会经济状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对紧急救济协调员今天上午所作的陈述表示欢迎，并对他今天下午参加辩论非常赞赏。

安理会过去几年来就保护平民问题作出了若干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决定，特别是第1265(1999)和1325（2000）号决议。秘书长的 10 点行动纲领给安理会和其他行动者奠定了良好基础，使其得以为有效确保保护平民而进行必要工作。充分落实这些案文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

预防乃是保护平民的关键。必须明确表明，虐待平民人口乃至经常虐待其最脆弱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行径均违反国际法，必须加以惩处。虽然有关国家主要负责追究此类罪行肇事者的责任，但同时整个国际社会乃至代表国际社会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的安全理事会也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害人类罪等罪行感到十分关切。

一个表明此类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受到惩罚的明确和可靠信息，会产生强有力的遏制效果，从而成为一个非常有益的预防工具。应该忆及，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安理会有权将任何局势提交法院审理，甚至在有关国家没有加入规约的情况下亦可如此。今年早些时候，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协定获得了通过，我们希望这将导致两组织切实有效的合作，我们也欢迎秘书长高级别小组强调法院的作用，特别是安理会的提交权。

我们也欢迎任命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该职位将成为一个预警工具，从而有助于我们履行预防灭绝种族的各项义务。该顾问同相关政府间机构，即安理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之间、以及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期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关系，将使人们得以最充分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这个新职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获得授权的方面根据人权委员会规定的特别程序定期进行通报能够大大提高安理会的能力，以便有效防止虐待平民人口的行为并监督它通过之决议的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高级小组确认，保护责任的概念是国际集体责任领域中正在出现的一个准则。我们欢迎对这一概念的强调，它正在国际对话中发挥越来越大的应有的作用，并且我们期待着就这项概念进行更多的讨论。平民人口的保护和福利仍然必须是有关国家的首要责任。但是，当一个国家缺乏能力或意愿而导致大规模和全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时，对人、社会和经济造成破坏性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安理会就必须采取行动，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

尽管虐待和侵犯平民的所有凶手都必须受到惩罚，当执行保护平民人口任务的人本身犯下这种罪行时，这种罪行特别令人震惊。因此，有关维持和平人员犯下这种罪行的报导令人极为不安，需要进行彻底的调查。这种事件严重破坏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以及更加广泛范围内的工作，因此，我们相信，将采取必要步骤把凶手绳之以法，并恢复本组织在这方面的充分的信誉。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达洛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召开本次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也谨向秘书长重申，我们赞赏他有关这一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04/431），并对其中的各项建议表示支持。

自从安全理事会有关本项目的上次公开辩论举行以来的六个月里，各地区武装冲突中平民状况的最悲观的预测已经成为事实。面对这种情况，我们谨重申，任何安全问题都不能超越各国遵守《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首要责任。反恐斗争是我国赞同的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这一斗争的进行必须尊重国际法和人权。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促进对不可剥夺的人权的不变的尊重，不幸的是，我们继续听到有关在某种情况下朝着相反方向持续发展的指控。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内尊重

平民人口的义务也涉及谋求获得国际合法性的其他非国家行动者，不管它们的要求是否正当。

袭击平民人口或其他受保护人士，在冲突局势中有系统、粗暴和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可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进行适当的审议和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们谨回顾，安理会在这方面表示准备审议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产生影响的局势，并在必要时采取必要措施，为受到冲突危害的平民创造安全的环境，并考虑为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建立临时安全区和走廊是否合适和可行。

在大量冲突中，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面临障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当地征聘的人员，同武装冲突中平民进行安全和畅通无阻的接触是至关紧要的。受冲突影响国家和邻国必须同联合国合作，为这种接触提供便利。我们谴责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继续受到的持续的侵犯，并且我们提倡扩大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提供的保护，并确保该《公约》的普遍性。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的实际方面所作的努力，大会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个问题。

当我们重申对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的有害和广泛后果的严重关切和谴责时，我们也必须特别提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影响。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各种策略，确保更广泛地执行，除其他有关准则外，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第 1539(2004)号决议。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在一场冲突内存在特定的领域，能够在区域一级采取保护平民的行动。这包括难民、自然资源非法贸易、走私、解除武装和小武器贩运等问题。在这方面，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非常宝贵的作用，因为它们更加了解当地的困难，并对可能的解决方法有着更加现实的认识。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有关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一个框架的建议，这个框架能够就保护和接触机会等问题同区域组织进行更加有系统的交往。

在明年就《千年宣言》五周年进行的辩论中，我们无疑将有机会分析保护责任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适当考虑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A/59/565）所载的各项建议。同时，强调对平民人口造成伤害的军事行动或其他武装行动的责任也是必要和恰当的。

就在我们将再次作为非常任理事国加入安理会的两周前，阿根廷谨重申其对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日常任务的承诺，并指出我们准备在安理会内部努力确保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牢记各种工具的存在，如备忘录(S/PRST/2003/27,附件）和十点行动纲领，以便确保对平民人口的有效保护和对其基本权利的尊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下面我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詹戈内-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赞扬你并感谢你主动召开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本次公开辩论。部长先生，你亲自主持本次辩论的事实说明了整个非洲和特别是贵国阿尔及利亚对这项议题的重视。我也谨向秘书长表示感谢，他有关本议题的定期报告继续把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集中在保护平民问题上。我们不管如何反复指出这一问题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也不会过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作用。并且最后，我们也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我们这位感谢他清楚和全面地进行了介绍性通报。

在秘书长倡议下，尤其是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更加动员起来，保护平民。正如秘书长在 S/2004/431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指出，在全世界无声地目睹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很久之后，也就是在五年前，秘书长发起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此

后，安全理事会通过其各项决议并且根据秘书长在几乎每年提出、关于今天审议主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提议，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做出了若干重要承诺。安理会将这些承诺庄严载入了一项十点纲要，并将这些承诺列入第 1265（1999）和第 1296（2000）号决议。安理会还扩大了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使其包括保护受到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胁的平民。

最后，安理会在各实地特派团中以及在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中展现了它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展现了它对武装冲突各当事方有效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重视。由于各部队派遣国自发地提供了大量帮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得以更加迅速地部署维持和平部队，避免立即出现保护危机，并重新建立秩序。

但是，虽然联合国系统慷慨地提供支助，正在发展一个共同和明确的保护概念，加强总的政策框架和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行动，但仍然需要做出更大努力。

秘书长考虑了安理会指出的保护平民工作优先领域，指出了某些仍然存在的不足之处，建议采取他认为有关的更深入行动。科特迪瓦赞成他的分析，支持他的建议，赞成他的结论。在这方面，我们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下述若干问题。

第一，联合国必须抛弃以前冲突中使用的迂腐办法，联合国机械地运用这些办法，以解决目前的各项冲突。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假想在我国——科特迪瓦——存在着仇恨媒体，但在提出这项严重指控时，没有提出任何具体证据。必须从正确的角度看科特迪瓦局势。在这个局势中，反叛分子控制地区的媒体被用来进行反叛宣传，攻击国家，而国际社会却没有任何反应。而且，虽然在民族和解政府中，主管宣传事务的国务部长来自反叛阵营，但在反叛分子控制地区，政府控制地区的国家媒体和报纸却被禁止，而在政府控制地区，为反叛分子立场辩护的报纸可以自由发行。在仓促下结论之前，请记住这种奇怪现象。

第二，除各交战当事方之外，社会所有阶层和成员都必须有代表，从而在和平进程中实现两性平等，为持久和平创造有利气氛。

第三，和平协定应该包括在和平进程初期做出承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复员方案）。妇女和儿童往往是平民中最弱势者，受害最深，复员方案可以促进尽早为妇女和儿童做出努力，从而促进重建和逐渐加强互信。

第四，正如科特迪瓦冲突一样，今天的所有冲突都涉及到区域层面。因此，必须从这个角度谈判并且执行和平协定。此外，还应该在区域做出努力，在冲突之后加强和平。这并非仅仅为了区域化而区域化，而是因为，非常需要从区域角度执行和平协定，这是通过区域伙伴关系、责任和团结顺利执行这些协定的唯一现实的可能办法。安理会的经验告诉安理会，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替代的。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是，国际社会——主要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重申，他们致力于执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各项原则，所有这些原则的基础是正义、尊重人格尊严和民族尊严、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这些原则主张利用法律的力量，抛弃武力法则。因此，科特迪瓦重申，它要求立即将独角兽行动的部队纳入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在最近致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函中已经阐明其理由。同样，我们再次指出，安理会必须紧急响应我们的要求，派遣一个公正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到科特迪瓦，调查 11 月初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主席知道，这些事件导致许多关于向非武装平民和赤手空拳抗议者开枪的指控。我们所有人都知道这些事件造成的悲惨结果，这就是，60 多人死亡，2 000 多人受伤。

最后，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下述事实：毫无疑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个更广泛问题的一部分。各会员国有责任遵守这些普世原则，不应该有选择性。这关系到本组织的信誉。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下面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并主持安理会今天的公开辩论。

我荣幸地以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名义发言。

我还感谢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介绍了保护平民的国际现状，他的发言犹如醍醐灌顶。显然，虽然存在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但在保护方面仍然存在危机。达尔富尔局势、西非正在发生的各冲突和中东的暴力都是例证，说明国际社会必须持续和更加重视这个问题。

其他人已经谈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促进建立保护文化。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赞成这些意见，今天，我在此仅仅提出四点具体意见。

第一，我们仍然看到太多蓄意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暴力而且往往致命的攻击行动，多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是参加联合国实地特派团的非武装平民。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第四次报告中强调指出，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一项关键挑战。令人遗憾的是，自该报告发表之后，情况没有太大的改变。

第二，那些攻击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似乎不会因此而受惩罚，这使人感到严重关切。令人遗憾的现实情形是，这些暴行的多数责任人没有受到法律制裁。由于在建立适当刑事法庭方面出现延误或者甚至根本就没有建立这种法庭，有罪不罚的现象非常普遍，而建立这种法庭本来可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有罪不罚使那些有责任者能够避免对他们的行为承担责任，使受害者及其家属无法得到正义，发出的信息是国际社会不准备采取行动，即使在人类的根本权利遭到侵犯之时。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大力支持者。自通过《罗马规约》以来，我们在联合国和更广泛的国际舞台上，与其他各方密切合作，鼓励其得到普遍批准和执行，并确保该法院得到承认和尊重。

国际刑事法院现在在对付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怎么估计也不过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充分支持建立保护平民的文化。为此，敦促还没有加入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承认法院的管辖权。

第三，必须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以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有关人员参与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相关活动的所有局势。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始终支持努力确保国际法律制度充分满足构成联合国行动的组成部分并且其工作性质使其易受袭击的人员的需要。不过，我们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特派团在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方面的行为不致受到指责对于联合国的公正性至关重要。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的威胁、挑战和改变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欢迎报告注重有效处理全球安全所面临威胁的范围。小组关于内部威胁和保护责任的建议非常及时，我们促请安理会成员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给予认真考虑。

作为多边主义和法治的大力倡导者，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支持保护责任的概念作为就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行动形成新的共识的良好基础，以防止或有效应对极端痛苦的局势。任何地方发生的粗暴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都是对我们所有人的安全的威胁，因而决不能容忍。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你主持这次重要的辩论。我们还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所做的有价值的通报。

我国政府认为重要的是多边主义应当对国家起加强作用而不是起削弱作用。只有国家强大了，多边

主义才有生命力。在其他条件下，它就会成为只服务于少数人的体系，而代表所有成员的利益和立场的多边组织的好处就会丧失。

联合国、其主要机关和各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以加强国家及其机构，支助政府旨在满足人民需要的方案，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这是实现国家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唯一方式。

在这方面，有几个概念——其中包括人道主义干预和保护责任——应当认真和负责任地处理。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必须在有政府充分合作、协调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因为只有这样，这些工作才会高效和产生效果，并能够确保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受到保护。

哥伦比亚根据受到法律保护的信念，即国家对保护其人民负有责任，再次重申坚定地承诺支持、尊重和保护平民。

根据这种国家承诺，阿尔瓦罗·乌里韦总统的政府正在不知疲倦地工作，具体的成绩正在出现。境内流离失所者比例下降了 48%，对流离失所人口给予的关注每一天都在变得更有效率。投入用于照顾弱势群体的资源增加了 8 倍。社会团结网——负责提供这种照顾的机构——的预算从 2002 年的 1 4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2 亿美元。7 万多人从自愿回返中受益，我们正努力在各地区巩固和平，以进一步实现大批人员自愿回返。

作为国家援助流离失所人口计划的组成部分，政府正在拟订一项人道主义计划，该计划将与联合国系统和捐助界合作执行。哥伦比亚已经为该计划拨出资源，这是第一个让联合国积极参与的人道主义计划。因此，我们有制订建设性和有效计划的巨大责任，因为它将为本组织其他会员国确立一个先例。

155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一数字让政府感到震惊，因为我们认为甚至不应该有一个流离失所者。正因为这样，我们采取措施并实施政策使流离失所人口受益。政府正在国家能力范围内对付这种挑战，欢迎国际社会加入这项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工作，并感谢它为找到额外资源支助我们的计划所做的努力。

哥伦比亚希望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在年内进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和透明的协商进程内作出慷慨的反应，以帮助支持根据与民间社会及地方和区域当局的共同协定所确定的项目。

哥伦比亚非常理解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和影响和恐怖主义对平民的威胁。我们对这种情况的认识促使我们采取具体行动，改善平民的生活并使平民的生活正常化。

此外，哥伦比亚欢迎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为缓解和改进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和前战斗人员的状况而采取的慷慨行动。截至 2004 年 11 月，非法武装集团的复员人口——个别和集体——共有 7 601 名前战斗人员。12 月份，将再增加 3 000 名复员人员。这部分人也需要特殊帮助，国际社会可以为他们切实转向平民生活作出贡献。他们在经济上的重新融入和教育是确保可持续复员进程中的一些主要挑战。

在哥伦比亚，红十字委员会有重要的工作要做，可以无障碍和安全地接触平民。联合国系统在全国各地——其中包括制订了军事战略的地区——存在，处境很安全，能够按照各自的任务开展活动。哥伦比亚支持其唯一目的是帮助受影响人口的无障碍进入。这种帮助是针对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基本原则而提供的。

正如我们赞成以满足人们需要为目的而接触这些人一样，我们反对将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同与非法武装集团对话联系起来的任何条件。我们不认为为实现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与这些集团进行对话。在人道主义事业的幌子下进行的谈判可能被用于政治目的和破坏稳定的目的，而这正是非法武装集团的目标。这将意味着人道、公正和中立的人道主义援助的终止。因此，充分行使主权的国家政府是有权与非法武装集团进行谈判的唯一实体。此外，政府有权要求

调解人的帮助，如果它认为他们的工作可以加强对和平的寻求。

哥伦比亚是一个基础巩固的国家，它有牢固的民主机构和一个活跃的，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全国有决心处理暴力行动的犯罪者。政府正在对人民交给它的这个明确任务作出反应。因此，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道主义援助在克服暴力和恢复区域和平方面必须尊重在有关国家中起作用的各种因素。我们认为，有必要承认每一种局势的具体特点。一概而论的和一成不变的机制以及不分具体情况的解决办法不应用于这些局势中。

我们还认为，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必须符合其本身的原则。我们认为，不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偏离其精神和文字的再解释，也不应把它与其他司法结构混合起来。

最后，我呼吁在有关国家、捐助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实现团结，以便它们能够共同努力来完成协调一致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任务。我们所有人都坚定地承诺保护和帮助受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暴力影响的平民。我们理解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中工作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对及时和有效率地提供援助和对保护平民的关切。哥伦比亚政府比其他任何利益相关者都更加致力于寻求改善受暴力影响的平民人口的处境的办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埃格兰先生答复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

埃格兰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再次感谢你参加这个会议和举行这次重要辩论。我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已经发言的所有国家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表示赞赏。我对安理会在本次会议中表达的对这个问题的持续关心深感鼓舞。一些人发言者强调了保护平民问题在他们的活动中所占的至关重要地位。我们对此非常感激。我们还因你们一致支持由十个行动要点所代表的路径图而深受感动。

（*以英语发言*）

我还感到满意的是，安理会同意这样的共同看法：适当地满足保护平民的需要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根本意义。明年九月的审查将提供一个取得具体进展的重要机会。因此，我希望在审查之前已经制定好有助于加强我们的行动框架的具体建议和行动。

发言者正确地指出，今天的会议上描述的情况是暗淡的。我们都同意存在着这些问题，并同意以下一点：我们没有采取充分的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现在，这方面的前景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在这种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采取行动，把这种一致意见化为实际结果。只有通过作出联合努力，才能把我们对保护平民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很多安理会成员，包括巴基斯坦、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以及欧洲联盟强调了更好地协调保护平民的行动，特别是实地的行动的至关重要性。我将在 6 月向安理会报告我们根据这些呼吁把这个信息化为实际行动的情况。

很多发言者，包括加拿大、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瑞士正确地强调，需要把注意力集中在使军事和政治领导人对其行动负责。对袭击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有罪不罚气氛是不能容忍的。因此，我们的问题是我们怎样具体地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显然是，通过采取针对个人的制裁；通过开始刑事调查；通过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以及通过充分和迅速地把警察、安全部队和司法支助机构部署到危机地区。

如果安全理事会要有效地支持对平民的保护，它需要适当地和经常地得到情况汇报。在这方面，我欢迎安理会的一些成员愿意听取更多的关于保护平民和关于新出现的具体国家局势的通报。它们在今年早些时邀请我就达尔富尔和乌干达北部以及其他问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显然有助于使这些被忽视的紧急局势得到注意和资源。我们注意到今天在这里提出的很多出色的建议，我们将把这些建议吸收到下一次通报的行动方案中。我还欢迎发言者对加强情况汇报机

制所表达的支持，我将在明年六月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菲律宾常驻代表要求对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在利用路径图和其他工具执行保护平民领域中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评价。我将与我的机构同事们协同对这项要求作出反应。

我还欢迎发言者在辩论中对针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表达的一致关切，以及确认需要采取措施更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这是一个紧迫的问题，我们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首先，我希望，在今后六个月中，将作出充分的国际承诺来具体处理困难的有罪不罚问题，并使个人责任原则化为现实。就我们而言，在发生这种暴力的地方，我们将与我们在各机构中的同事一道建立更详细和更系统的报告制度以促进适当的行动。已经在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确保在联合国旗帜下工作的所有个人，无论是民事还是军事人员，都不会虐待或不当地利用它们被派去保护的平民。显然，必须作出很大的努力在本组织内处理这个极其重要的保护平民方面的关切。

我们需要承认，人道主义组织依靠本身的能力来保护平民的是不够的。因此，我充分的认识到，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发展国家和地方保护能力。我们还必须寻求办法来更好地发展和利用像非洲联盟（非盟）这样的区域组织能够提供的支持。这也将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给予积极支持。

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今天还强调了有必要与非国家实体进行接触，以便能够进入在它们控制下的地区并保护那里的平民，或者在非国家武装组织对平民进行频繁攻击的情况下这样做。象很多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在非国家武装组织控制或影响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口的机会时，或故意把平民作为攻击对象时，人道主义方面的迫切需要可能要求我们与它们进行接触。显然，与非国家武装组织进行的任何接触必须是相互的和不偏不倚的，不能以任何方式使有关武装组织合法化。

（以西班牙语发言）

几个发言者，包括西班牙、中国、新西兰和其他国家说，他们完全支持我们的人道主义工作并强调我们须要更好地保护实地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允许我们工作人员在当地今后再遭袭击。如果在达尔富尔其他人道主义危机地区再发生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遇害事件，将导致我们工作立即瘫痪，造成饥饿、疾病传染和成千上万人死亡。我们希望继续同安理会对话，探讨如何应对和结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危机，包括立即采取行动，查明并起诉应对此负责者。

（以英语发言）

今天能对危机地区存在的问题和真实状况达成共识，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现在和在今后工作中，我们的主要挑战是商定应当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保护平民，拯救生命；如何使我们的对策更加行之有效，以及各方应采取哪些行动，等等。只有着重强调如何把我们的对策落实在具体行动上，我们才能在六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能报告更多的积极趋势，减少消极趋势。

最后，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阿尔及利亚对此极端重要问题的领导。我尤其欢迎主席领导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新的主席声明的积极行动。我相信，这份主席声明一旦通过，将加强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切实改善急需我们保护的数百万男女与儿童的生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格兰先生的发言和解答。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声明如下：

>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安理会重申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针对平民或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严重关切的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在武装冲突中日益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目标，并认识到这将对持久和平及民族和解产生负面影响。安理会还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对平民施暴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利用媒体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安全理事会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当事方终止此类行径。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当事方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安全理事会回顾，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受到尊重，并强调各国有责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这些文书。

“安全理事会强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必须能够根据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安全、无阻地接触平民并为其提供援助。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全理事会谴责针对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一切袭击，并强调必须按安理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的规定，追究发动此类袭击者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人道主义组织必须在人道主义活动中信守中立、公正和人道原则并维护其目标的独立性。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就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问题采取全面、一致和着重行动的对策，包括及早进行规划。为此，安理会强调需要采取一项预防冲突的广泛战略，全面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长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具体做法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进一步进行合作及协调。此外，安理会认识到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需要，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某些武装冲突波及有关区域，强调需要开展区域合作，以解决诸如解除武装、复员、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安置、难民和战斗人员跨界移动、贩运人口、小武器非法流通、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冲突后局势等跨越国界的问题。安理会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拟订区域保护战略，为解决保护问题提供一个统一而有力的框架。安理会欢迎区域组织为此采取的步骤，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向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并考虑如何加强国家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建立一个框架，以便联合国能在此框架内，就涉及保护和接触平民的人道主义问题，与区域组织保持更有系统的联系，在区域政府间一级更好地处理这些问题。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日益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武器以及招募并利用儿童兵的行为。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易受伤害，在这方面忆及其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539（2004）号和所有其他决议，确认他们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女童的特殊需

要。安理会强调必须通过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评估特派团的筹划，包括配备性别问题和儿童保护问题顾问，来拟订旨在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安理会还强调，遭受剥削和性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必须得到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安理会意识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易受伤害，重申各国负有切实保护他们的首要责任，尤其是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非军事性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他们，使其不被武装集团渗透、不被劫持、不被迫入伍。

“安理会重申愿意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定适当的任务，并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保护人身随时受到威胁的平民，具体做法包括增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酌情利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规划和迅速部署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安理会认为，采取顾及儿童兵和女战斗员特殊需要的统筹一致对策，处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安置的问题，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重申需要把这些活动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并强调必须为此类活动提供资源。

“安全理事会关切的是，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不断增加，资金和资源却与需求不相称。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在危机中出现人道主义需要时，确保能及时筹集足够的资金，以便提供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减轻平民的苦难，尤其是减轻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地区内平民的苦难。

“安全理事会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者作出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受苦难的认识，并认为这方面的努力是弘扬提供保护的文化、促使国际社会声援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关键要素。

“安全理事会邀请秘书长继续向其提供他认为可能有助于安理会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工作的相关信息和分析，并继续在他就安理会审理的事项向其提交的书面报告中，酌情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安全理事会为此重申，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6）所附备忘录以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路线图十分重要，是处理保护问题的一个实用工具。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4/431)，其中审查了《十点纲要》，并请他至迟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下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在报告中阐述安全理事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任何其它建议，说明安理会和联合国其它机关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可以进一步改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方式。”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4/46。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